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一、综述

公司一贯积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公司已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涵盖经营活动所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公司科学决策、有效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优化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的有效运作，各司职责，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维护了公司、员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

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分）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

4、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通过协调、管理、监督各子（分）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子（分）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和管控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 三、报告期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主要活动

1、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行业等方面了解，对公司一些重大的决策，事前征求意见，并组织现场调研，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高效。

2、进一步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涵，建立多方位的沟通渠道，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运行环境。通过开辟多渠道、多途径，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全面情况，增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3、公司积极组织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分 7 批参加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组织的专业及后续培训，通过培训了解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各自在上市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增强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升其专业素质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监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有效保障。

4、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开展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公司审计监察中心配备了多名具备财务、审计、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

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要求，公司及时修订执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全面梳理了各部门的业务流程和业务规范制度，以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管理的需求，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透明度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不断改善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提高公司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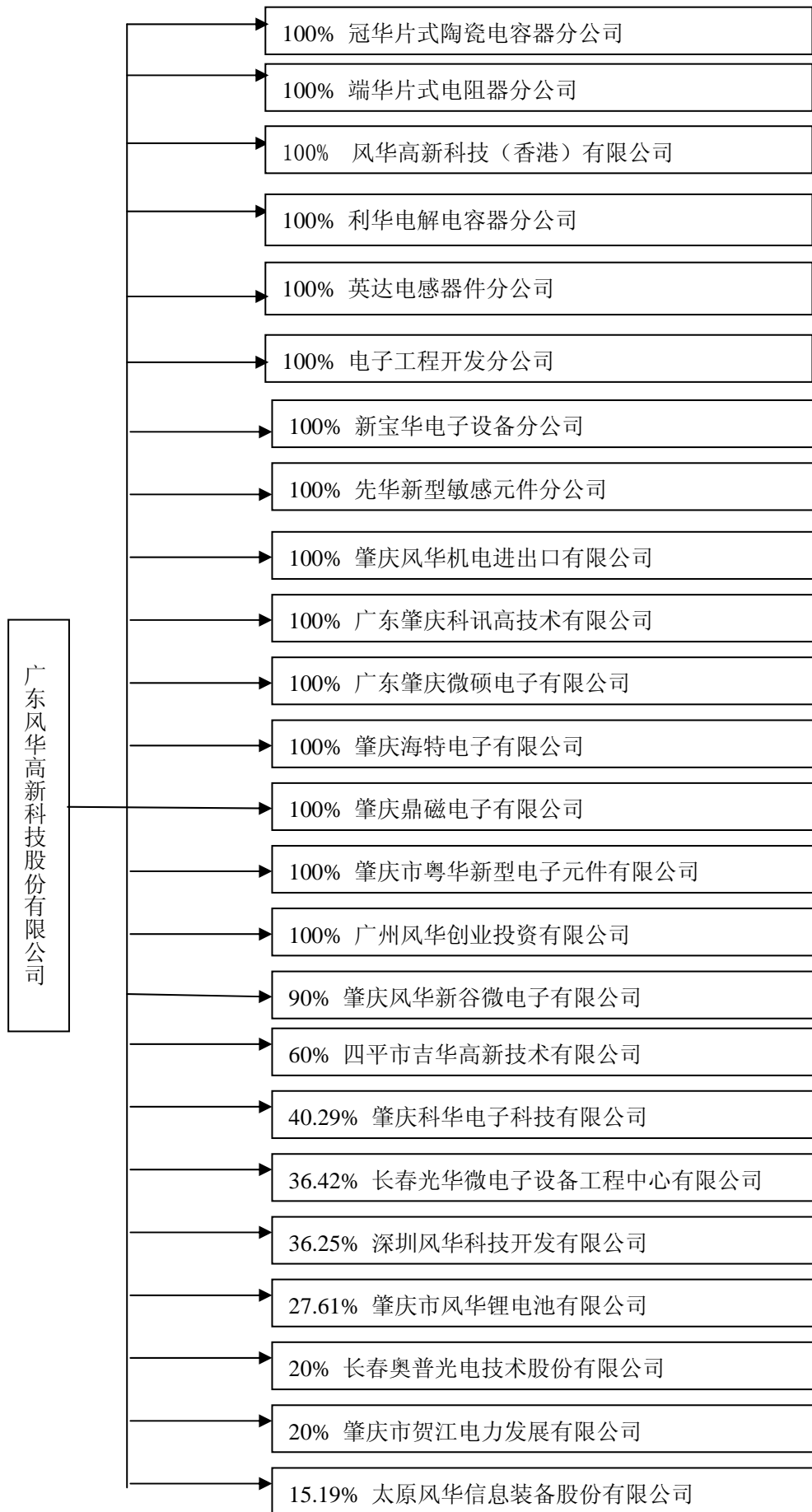
#### 四、重点控制活动

##### （一）对分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管控

公司所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对应职能部门根据已制定相关制度负责对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投资、资金、法律事务、中高层人事等方面进行集中管控；公司向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财务主管，任命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生产运营的各项工作的各项工作；确保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整体计划，在风险受控的情况下实施生产经营。

公司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发展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负责定期跟踪监督参股公司日常运营，参股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

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参控股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图：



## （二）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公司在已制定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关联股东、董事均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对外担保的管控

《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

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已有明确规定。

报告期，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形发生。

## （五）对重大投资的管控

公司已在《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内部设立了发展中心和技术中心，负责对公司技改扩产等重大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论证。

报告期，公司主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主要是设备采购，已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程序审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信息披露的管控

公司已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保密等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报告责任人。

报告期，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公司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五、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公司在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在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上还需强化力度，以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为此，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信用评级及贷款的回收控制，减少应收坏账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2、继续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特别是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

管部门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公开谴责所涉及的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的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

#### 六、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能够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以及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